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12月3日起，将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基金主代码:012885，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转型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在ETF上市后，本基金经履行适当程序可转型为ETF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光伏”，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华夏”，基金代码:515370）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并自2025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12月3日起，将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

自2025年12月3日起，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登记机构仍然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转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将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将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转型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转型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012886）

前述基金转型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转型后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I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对于本次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本基金转型后，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低于3年。

二、法律文件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转型事项相应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5年12月3日起，《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转型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转型后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风险揭示已在其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第二部分释义		无有侧释义。	2.目标ETF：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ETF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2.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低于3年。 6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6.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 42.认购：指在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4.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低于3年。 65.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限制，但需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九、基金份额类别 ……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在ETF上市后，本基金经履行适当程序可转型为ETF联接基金。	一、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五、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后仍为发起式基金，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限制。但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中证光伏产业指数。 八、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九、基金份额类别 ……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删除“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及“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新增书侧“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及“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7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当月最后一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若仍继续存续，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06	0101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含当日）。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956033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7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1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new-rand.cn	400-066-1199转2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688
29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tl.com	025-66046166
3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3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33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3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3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